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聊城大学关于做好 2025 年“羡林学子” 选拔的通知

根据《聊城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荣誉学位制度的意见》（聊大校发[2018]95号）《聊城大学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施办法（试行）》（聊大校发[2023]40号）及《聊城大学中小学未来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和未来优秀教师的培养，季羨林学院将开展 2025 年“羡林学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组，各学院相应成立“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指导小组，全面负责“羡林学子”的选拔、培养与考核工作，确保选拔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

二、遴选要求

（一）选拔人数

拔尖班 40 人左右，优师计划班 50 人左右。

（二）拔尖班

1. 遴选范围

从全校 2024 级计算机科学、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经济学、哲学、汉语言文学、历史学等专业（不含公费生、定向生、合作培养学生、对口贯通分段培养学生等）选拔，致力于选拔在各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力的优秀学生。

2. 遴选条件

完成大学一年级课程学习的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攻读拔尖人才荣誉学位：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强烈社会责任感。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适应高强度的学习与科研任务。

（4）严格按照所在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本科一年级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无补考科目，且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5%。

（5）所学外语为英语，具备良好的国际学术交流语言基础，且大学一年级英语平均成绩排名位居本专业前 20%。

（6）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高中阶段获得过国家级创新奖、在国家级以上奥林匹克等竞赛中获奖、获得专利（首位）、在国家级期刊上发

表过作品和论文的学生优先；在校期间主持校级以上（含）学生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国际）相关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不少于 3000 字），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纳入的学科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者优先。

（三）优师班

1. 招生领域

依托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或通过教育师范专业认证专业（包括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汉语言文学、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英语、生物科学、地理科学、小学教育）对应学科教学方向进行重点招生。

2. 遴选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坚定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教育情怀和使命感，具备良好的教师教育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身体、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能够胜任教师职业的身心要求。

（4）按照所在专业规定的培养计划，取得本科一年级修读课程的全部学分，无补考科目，已修所有课程学分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5) 所学外语为英语，具备一定的外语教学辅助能力，且大学一年级英语平均成绩排名居本专业前 50%。

(6) 具备一定的师范技能基础，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在教育见习、实习或相关教育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过师范类相关竞赛奖项，或参与过教育类科研项目、撰写过教育教学相关论文者优先。

三、遴选原则

1. 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选拔原则，全面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选拔结果及时向全校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2. 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选拔真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和具备优秀教师素养的未来教育工作者。坚持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工作机制，重点考核学生的英语口语水平、专业素质、批判思维、创新意识、综合能力以及师范教学技能。同时，建立动态的淘汰和补充机制，确保选拔出的学生始终保持高质量。

四、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 2024 级学生自愿报名，填写《聊城大学 2025 年“羡林学子”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大一学习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公开发表论文、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师范技能证书（优师计划班适用）等原件及复印件。

2. **资格审查：**各学院“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指导小组对自愿报名学生的资格、基本条件、材料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查，

学院党委负责审查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确定初步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季羨林学院。

3. 综合考核：对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专家指导组进行考核。采用现场抽题、专家提问等考核方法，全面考查学生的学业能力、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教育综合素养。

4. 结果公示：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候选人员名单，经“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领导小组审核，选拔结果在季羨林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日程安排

1. 个人申请及资格审查（9月3日-11日）

（1）符合遴选条件、自愿报名的学生填写《聊城大学2025年“羡林学子”申请表》（附件1），并将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正反面打印）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大一学习成绩单，英语等级证书、公开发表论文、竞赛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师范技能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交至专业学院相关办公室。

（2）专业学院对自愿报名学生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真实性及学生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等进行审查，将附件1《聊城大学2025年“羡林学子”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一份，各学院“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指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及附件2《XXXX学院审核通过学生名单》纸质版（一式一份，按学生成绩进行排序、盖章），于9月11日下午下班前交至西校区综合实验楼B901

季羨林学院办公室；并将附件 2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cdxjxly@163.com。

2. 综合考核（9 月 20 日）

“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工作专家指导组”对拟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成绩，专家指导组提出拟录取学生名单。

3. 结果审定（9 月 22 日-26 日）

经“拔尖人才及优师计划培养领导小组”审核，选拔结果在季羨林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

未尽事宜或学生咨询，请联系王老师，电话：8238797，15964378986；或李老师，电话：8238013，13561228882，地点西校区综合实验楼 B901 季羨林学院办公室。

聊城大学季羨林学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